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743號

原告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昌壽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芯言律師

複代理人 陳建源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元忠

被告 有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自國

訴訟代理人 洪百其

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

複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貳仟壹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參佰柒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貳仟壹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約定由原告包工包料而承攬被告指示之印刷電路板即PCB板之壓合加工之工作，約定承攬工作物之品名、規格、單價及數量，以原告出具之報價單、訂單及委外製作工單、出貨單所載內容為準，合計承攬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43萬2,136元。又原告已於105年5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並交付工作物予被告，故被告依約即有交付上開承攬報酬之義務。惟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索，且以106年2月22日桃園中路郵局第122號存證信函及其回證催告被告給

01 付之，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承攬報酬。為此，爰依民法第
02 490 條、第 50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承攬報酬
03 及其遲延利息。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143 萬 2,136 元
04 ，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 %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兩造所約定之原告交付本件 PCB 板予被告之契約性質為買賣
08 契約，而原告出貨數筆 PCB 板，其中如銷貨明細表上以料號
09 C-80230 及 C-80231 之 PCB 板有顯然未依約定規格製作之情
10 形。因訂單及委外製作工單上「製程、內印」欄中規範重點
11 第三行有約定「蝕刻後最小現寬要求：3.2Mil」之內容，然
12 本件 PCB 板經切片後，發現料號 C-80230 及 C-80231 部分，
13 其第三層之蝕刻後最小線寬有多處未達 3.2Mil (料號 C-8023
14 0 部分：3.0046 Mil、3.1600Mil、3.1082Mi l；料號 C-80
15 231 部分：3.1082Mi l、3.1082Mil、3.1600Mil、3.0000
16 Mil、3.0564Mil、3.0564Mil)；另本件 PCB 板經量測後
17 ，發現料號 C-80230 及 C-80231 部分，其實際尺寸顯然小於
18 「下料尺寸：18.2 英吋 x 23.2 英吋」，明顯有違「裁板尺寸
19 可大不可小」之約定，此復經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量
20 測料號 C-80230 及 C-80231 之 PCB 板之寬度均為 46.0 公分 (即
21 18.11 英吋)、長度均為 58.7 公分 (即 23.11 英吋)，顯
22 然未符合訂單及委外製作工單上「製程、裁板」欄中規範重
23 點之要求。此會造成於後續製程中，該部分之 PCB 板有定位
24 不穩定、定位孔破洞而容易滲入藥水，且阻抗值較高，影響
25 電流速度、流量，進而影響隨機暫存存取記憶體 (DRAM) 功
26 能之現象。故原告就料號 C-80230 及 C-80231 之 PCB 板部分
27 ，未依債之本旨而提出符合兩造所約定規格之給付，亦即，
28 該部分 PCB 板乃有瑕疵而屬不完全給付，又因該部分 PCB 板
29 之瑕疵無法作修補，而應適用給付不能之法律效果，被告乃
30 依民法第 256 條規定，解除該部分 PCB 板之買賣契約，亦以
31 民法所定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解除

01 上開部分PCB板之買賣契約，進而，被告自無須給付料號C-
02 80230及C-80231之有瑕疵PCB板之款項100萬3,640元。

03 (二)另料號C-80230及C-80231之有瑕疵PCB板已完成鉗孔及一
04 次銅加工製程，被告因此支付訴外人芳英企業有限公司（下
05 稱芳英公司）PCB板鉗孔費用140萬4,185元（即料號C-80
06 230之鉗孔費用71萬6,688元；料號C-80231之鉗孔費用68
07 萬7,497元），亦因此支付訴外人益奇生科技有限公司一次
08 銅加工費用29萬7,453元（即料號C-80230之一次銅加工費
09 用14萬5,899元；料號C-80231之一次銅加工費用15萬1,55
10 4元）。然因料號C-80230及C-80231之有瑕疵PCB板不符
11 合約定之規格而有瑕疵，致被告前開所支出PCB板鉗孔費用
12 及一次銅加工費用等同無用而受有損害。是以，被告所受上
13 開損害與原告所交付之有瑕疵PCB板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14 告乃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上開損害
15 ，並主張以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原告所請求關於其餘無瑕疵
16 PCB板之款項42萬8,496元相互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兩造所不爭執事實：

20 (一)兩造約定由原告製作被告所指示之PCB板，製作完後並交付
21 該PCB板予被告，PCB板之品名、規格、單價及數量，以原
22 告出具之報價單、訂單及委外製作工單、出貨單所載內容為
23 準，合計價金或報酬為143萬2,136元。

24 (二)本件PCB板中料號C-80230及C-80231之有瑕疵PCB板之款
25 項100萬3,640元，其餘無瑕疵之PCB板，其款項合計42萬
26 8,496元。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本件PCB板契約性質為何？究竟為買賣契約、承攬契約或其
29 其他契約？

30 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
31 契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

01 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
02 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
03 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
04 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
05 買賣之規定（參看本院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五九〇號判例意
06 旨）；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
07 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
08 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
09 0號判決意參照）。經查，兩造間之報價單已就PCB板之「
10 料號」、「發料尺寸」、「內層基板」、「膠片組成」、「
11 外層銅箔」、「內層線路」、「單價」、「測試費」之項目
12 加以約定（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6頁），另兩造間之訂單及
13 委外製作工單亦對於PCB板之「下料尺寸」、「裁板尺寸」
14 「工作檔最小線寬／線距」、「蝕刻後最小線寬要求」等
15 項目有所約定（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0頁），並審酌原告所
16 製作且經被告員工所確認之出貨單所示各料號之「數量」（
17 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0頁），可知，兩造就本件PCB板契約
18 所約定內容，除有「板片買賣」項目外，亦有「板片生產」
19 之項目，足認，本件PCB板契約非單純之「買賣」或「承攬」
20 ，核其性質應屬「製作物供給契約」（雙方約定，由一方
21 以自己材料，為他方製作物品並供給他方，他方支付報酬之
22 契約，俗稱包工包料），且依兩造之主觀意思，本件PCB板
23 契約就工作之完成及財產權之移轉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應
24 認係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
25 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進而，兩造
26 間爭執之處在於PCB板有無「瑕疵」，此為「工作之完成」
27 之延伸，應適用承攬之規定以處理之，較為妥適。

28 (二)料號C-80230及C-80231之PCB板有無瑕疵？如有，瑕疵態
29 樣為何？

30 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31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

01 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
02 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民法第493條
03 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查民律草案第七百三十六條理
04 由謂工作有瑕疵，定作人不得遽行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
05 應使其向承攬人請求修補瑕疵，蓋承攬人所完成者，應無
06 瑕疵之工作，決非有瑕疵之工作，若其工作有瑕疵，自應修
07 補。至承攬人不為修補瑕疵，定作人自行出費修補，若不向
08 承攬人請求償還其費用，是保護定作人利益，未為完備，故
09 畀以償還請求權，以昭平允。然修補瑕疵，有時需費過巨者
10 例如房屋建築告竣，因土地疆界，位置不便，遽欲移動，
11 則與創造無異，仍令承攬人修補，似覺過酷，故許其有拒絕
12 權也。」。次按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
13 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
14 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
15 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
16 契約，民法第494條定有明文。再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
17 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
18 定行使此項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自應回歸
19 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若其瑕疵給付可
20 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不能補正時，
21 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因此，定作人對於有瑕
22 疵之工作原得拒絕受領；倘已受領，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
23 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
25 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
26 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
27 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
28 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1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經查，被告雖辯稱：原告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符合兩
30 造所約定規格之料號C-80230及C-00000 PCB板予被告，該
31 部分屬不完全給付，又因該部分瑕疵無法作修補而應適用給

01 付不能之法律效果，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該部分之契
02 約，亦依瑕疵擔保責任規定，依法解除上開部分之契約，被
03 告自無須給付系爭PCB板之款項100萬3,640元等語，然縱
04 原告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符合兩造所約定規格之PCB板予被告
05 ，該部分PCB板有瑕疵而屬不完全給付等情為真。因修補該
06 部分PCB板之瑕疵，至多從重新製造該部分之PCB板，雖可
07 能花費過鉅，然並非無法修補，被告應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
08 使其權利，又因該修補之給付無確定期限，被告必先依民法
09 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原告修
10 補，於原告未為之後，原告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11 延責任，被告亦於此時始得謂有遲延給付之相關權利得以行
12 使；另因修補該部分PCB板之瑕疵，至多從重新製造該部分
13 之PCB版，雖可能花費過鉅，然並非無法修補，被告必先依
14 民法第493條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原告修補，於原告
15 未為之後，被告始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該部分PCB
16 版之契約。依此，被告雖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56
17 條及同法第494條規定，解除料號C-80230及C-00000 PCB
18 板之該部分契約，然卻未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及
19 同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催告身兼承攬人之原告修補該部分
20 PCB板之瑕疵，其逕行解除該部分契約之舉，自非合法而為
21 無效。

22 (三)被告之上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23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4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25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前項特約，
26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334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
27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28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主張法
29 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
30 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
31 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意旨參

01 照。而被告辯稱：因料號C-80230及C-80231之PCB板不符
02 合規格而有瑕疵，以致被告前開之支出PCB鉗孔費用及一次
03 銅加工費用等同無益支出而受有損害，是被告所受上開損害
04 與原告交付料號C-80230及C-80231之有瑕疵PCB板間有相
05 當因果關係，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
06 告損害賠償，並主張以其與原告請求其餘無瑕疵PCB板之款
07 項42萬8,496元相互抵銷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參諸前旨
08 ，應由被告就該有利於己之權利消滅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09 ，縱原告所製作之料號C-80230及C-80231之PCB板有瑕疵
10 ，被告所提出芳英公司之客戶對帳單，其上並無蓋有芳英公
11 司之大小章，於原告否認其形式上真正之情況下，本院自不
12 得以之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證據，則原告就料號C-80230及C-
13 80231之有瑕疵PCB板，支出多少鉗孔費用及銅加工費用，
14 即無法確定；且縱原告所製作之料號C-80230及C-80231之
15 PCB板有瑕疵，衡諸常情，一般人有可能於一開始在加工前
16 應會依法檢查而即時發現（縱料號C-80230及C-80231之PC
17 B板是否達到約定之蝕刻後最小線寬之標準，並不明顯，然
18 該部分PCB板之實際尺寸是否達到約定之標準，卻係不難查
19 覺），並催告原告修補之，即不會支出後續之加工費用，故
20 該後續之加工費用與料號C-80230及C-80231之有瑕疵PCB
21 板間而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中「相當性」存在，實有疑義。此
22 外，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無法對於被告
23 作出有利之認定。依此，該後續之加工費用與料號C-80230
24 及C-80231之有瑕疵PCB板間乃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且被
25 告亦非因料號C-80230及C-80231之有瑕疵PCB板而支付芳
26 英公司PCB板鉗孔費用140萬4,185元。進而，被告之上開
27 抵銷抗辯，乃不足採。

28 五、綜上，原告依本件PCB板製造物供給契約之報酬或價金給付
29 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3萬2,136元，及自本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6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
05 不合，爰均酌定相當之擔保金而准許之。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姚葦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賴昱廷